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若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春龙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